

ZUIXIN SIFAJIANDING FALUTIAOWEN

LIJIE YU SHIYONG

最新司法鉴定

法|律|条|文|理|解|与|适|用

李晓钟 编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最新司法鉴定法律条文 理解与适用

李晓钟 编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司法鉴定法律条文理解与适用/李晓钟编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6

ISBN 7-80185-624-4

I. 最… II. 李… III. 司法鉴定-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91982 号

最新司法鉴定法律条文理解与适用

李晓钟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58767(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6 开

印 张: 28.75 印张

字 数: 514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9 月第一版 2006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624-4/D·1600

定 价: 42.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最新司法鉴定法律条文理解与适用

ZUIXIN SIFAJIANDING FALUTIAOWEN LIJIE YU SHIYONG

本书从司法鉴定人和当事人的双重视角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有关司法鉴定的法律条文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阐释。全书共分为司法鉴定概述、司法鉴定机构管理、司法鉴定人管理、当事人、辩护律师在司法鉴定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司法鉴定程序、鉴定结论的审查与质证、鉴定结论的认证与证明力、现场勘验与人身检查、人体损伤鉴定与标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与伤残评定等十章，内容全面新颖、论述透彻，有较高的实务指导价值。

最新司法鉴定法律条文理解与适用

ZUIXIN SIFAJIANDING FALUTIAOWEN
LIJIE YU SHIYONG

作者简介

李晓钟，1950年7月生，山西省汾阳县人，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法医病理学副教授，现任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四级高级检察官、检察技术处处长。全国检察系统检察技术专业指导小组成员，法医专业指导组组长。2003年荣获内蒙古自治区“十佳人民公仆”荣誉称号。2006年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全国检察业务专家”称号。

兼任中国法医学会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法医病理委员会委员，中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法医检验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内蒙古自治区法医学会副理事长，内蒙古自治区道路交通事故伤残评定委员会专家顾问，中华医学会内蒙古分会医疗事故鉴定专家库成员。

主持和参与完成省、部级科研课题多项，办理各类法医学检验鉴定案件1000余起，参与修订《人体重伤鉴定标准》。主编、参编《病理解剖学》、《病理学》等著作。在《中国法医学杂志》、《公安科学论丛》等刊物及全国各类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20余篇。

编写说明

《最新司法鉴定法律条文理解与适用》是从司法鉴定人和当事人的双重视角上，对现行法律法规中有关司法鉴定的法律条文进行全面梳理和集成，旨在为司法鉴定人员和广大读者掌握司法鉴定的法律依据，依法履行其职责和维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所编著的一部专业用书。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有关司法鉴定的法律条文，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及法规，按照法律条文的立法主旨进行集成。全书把司法鉴定概述、司法鉴定机构管理、司法鉴定人管理、当事人、辩护律师在司法鉴定方面的权利、义务、司法鉴定程序、鉴定结论的审查与质证、鉴定结论的认证与证明力、现场勘验与人身检查、人体损伤鉴定与标准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与伤残评定等内容分为十章，基本涵盖了司法鉴定的主要内容。

2. 在体例编排上，全书均以【本章概要】、【内容提示】、【条文理解】和【相关司法解释、行政规章】等结构形式作为内容题目。各章均以法律条文为主线，辅以配套的司法解释和行政规章等进行编写，使条文之间融会贯通。其目的是为广大读者提供司法鉴定法律法规的精要介绍，方便读者以主体法为核心查找相关的法律依据，拓宽读者理解法律条文的深度和广度。

3. 为了帮助读者准确掌握法律条文，避免出现理解或适用法条的偏颇，辩证地对各章中所列的法律条文运用诉讼理论和实践中积累的经验，以【条文理解】的题目形式，从立法主旨、条文含义以及适用本条应当注意的问题等方面逐条进行了详细具体的解析。特别是对其中一些条款结合典型案例进行点评，以期达到以案说法的目的。

4. 本书对所收录的司法鉴定规则和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的管理制度均为《决定》颁布后，由司法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最新的

规章制度，其中一些司法鉴定规则和管理办法仍在修改中，截止时间为 2006 年 6 月。在编写中，为了尽可能地减少法条的重复，根据各章节的具体情况，对于所收录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采取全文和节录两种方式。对数个问题涉及同一法律条文或同一文件的，也按其类别做了适当的重复收录；所收录文件不宜分解的，与所涉及的较主要的问题编排在一起，便于读者阅读与查询。

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许多专家的研究成果，并得到了著名司法鉴定专家邹明理教授的精心指导和同行们的大力支持帮助，在此谨表深深的谢意。由于经验和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本书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希专家和读者不吝赐教，以便再版时一并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司法鉴定概述	(1)
第一节 司法鉴定立法目的与原则	(1)
一、司法鉴定立法目的 /2	
二、司法鉴定的基本原则 /4	
第二节 司法鉴定概念与分类	(7)
一、司法鉴定的概念 /8	
二、适用本条应区分的几个概念 /10	
三、司法鉴定分类 /12	
第三节 司法鉴定对象与专业类别	(16)
一、司法鉴定对象 /16	
二、司法鉴定专业类别 /17	
第二章 司法鉴定机构管理	(23)
第一节 司法鉴定机构的分类	(23)
一、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机构 /23	
二、侦查机关设立的司法鉴定机构 /24	
第二节 司法鉴定机构的申请登记	(25)
第三节 司法行政部门的审核、名册编制与公告	(28)
第四节 司法鉴定机构的法律责任	(34)
第五节 司法行政部门的职责与法律责任	(37)
第六节 侦查机关鉴定机构的管理	(41)
第三章 司法鉴定人管理	(46)
第一节 鉴定人的法律地位	(46)
第二节 鉴定人的申请登记	(49)
第三节 鉴定人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与公告	(53)
第四节 鉴定人的权利	(63)
第五节 鉴定人的法律保护	(67)

第六节 鉴定人的义务	(72)
第七节 鉴定人的法律责任	(79)
第四章 当事人、辩护律师在司法鉴定方面的权利与义务	(83)
第一节 辩护律师的权利与法律责任	(83)
一、辩护律师的权利 /84	
二、辩护律师的法律责任 /89	
第二节 证人的义务与法律保护	(91)
第三节 当事人的权利	(95)
第五章 司法鉴定程序	(104)
第一节 鉴定的申请与委托	(104)
一、司法鉴定的申请 /105	
二、司法鉴定的委托 /107	
第二节 鉴定的受理与范围	(118)
第三节 鉴定的实施与文书制作	(125)
第四节 补充鉴定与重新鉴定	(142)
第五节 鉴定的收费项目与标准	(149)
第六章 鉴定结论的审查与质证	(152)
第一节 鉴定结论的审查	(152)
第二节 鉴定结论的质证	(164)
第七章 鉴定结论的认证与证明力	(180)
第一节 鉴定结论的认证	(180)
第二节 鉴定结论的证明力	(192)
第八章 现场勘验与人身检查	(199)
第一节 证据的收集与调取	(199)
第二节 勘验与检查	(203)
第三节 人身检查与尸体检验	(217)
第四节 侦查实验	(222)
第九章 人体损伤鉴定与标准	(226)
第一节 人体轻微伤鉴定	(227)
一、鉴定原则与时限 /227	
二、头颈部损伤鉴定 /228	
三、躯干部和会阴部损伤鉴定 /229	

四、四肢损伤鉴定 /230	
五、其他损伤鉴定 /230	
第二节 人体轻伤鉴定	(231)
一、鉴定原则与时限 /231	
二、头颈部损伤鉴定 /232	
三、肢体损伤鉴定 /234	
四、躯干部和会阴部损伤鉴定 /235	
五、其他损伤鉴定 /236	
第三节 人体重伤鉴定	(237)
一、鉴定原则与时限 /237	
二、肢体残废鉴定 /238	
三、毁人容貌鉴定 /240	
四、丧失听觉鉴定 /242	
五、丧失视觉鉴定 /244	
六、丧失其他器官功能鉴定 /245	
七、其他对于人体健康的重大损伤 /246	
第四节 精神疾病鉴定	(251)
一、鉴定机构与鉴定人 /252	
二、精神疾病鉴定对象 /254	
三、精神疾病鉴定程序 /255	
四、刑事责任能力评定 /256	
五、民事行为能力评定 /257	
六、法定能力评定 /258	
七、自我防卫能力评定 /259	
八、服刑能力与受处罚能力评定 /259	
第十章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与伤残评定	(298)
第一节 事故现场处理	(298)
第二节 事故责任认定与处罚	(307)
第三节 事故受伤人员伤残等级的评定	(323)
第四节 事故的赔偿	(347)
附录一：司法鉴定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与行政规章	(363)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36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36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36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37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373)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录）	(374)
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安全 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 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375)
8.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节录）	(376)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 题的解释（节录）	(381)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 题的意见（节录）	(386)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节录）	(388)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 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390)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391)
14.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节录）	(393)
15. 公安机关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402)
16. 公安机关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407)
17.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411)
18.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416)
19. 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试行）	(421)
20. 公安机关办理伤害案件规定	(423)
附录二：有关司法鉴定的司法解释、规章征求意见稿	(428)
1. 人民检察院检验鉴定工作规则（征求意见稿）	(428)
2. 人民检察院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432)
3. 人民检察院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435)
4. 公安机关鉴定规则（征求意见稿）	(439)
5.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征求意见稿）	(446)

第一章 司法鉴定概述

【本章概要】

本章主要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下各章简称《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各章简称《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中有关的司法鉴定、司法鉴定的立法目的进行解析和讨论。本章共分为三节。

司法鉴定是一项在诉讼过程中所进行的科学实证活动，其目的是为了诉讼中所涉及的专门性问题，为诉讼活动提供鉴定意见。

第一节 司法鉴定立法目的与原则

【内容提示】

本节主要讨论的内容是关于司法鉴定的立法目的。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是我国第一部专门规范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重要法律。根据《立法法》第9条、第98条、第99条的规定，它与其他法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这部法律的颁布对于加强对司法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管理，规范司法鉴定行为，适应司法机关和公民、组织进行诉讼的需要，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维护司法公正，都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影响。司法鉴定立法目的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强化对司法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规范管理，使司法鉴定管理工作逐步走上科学、规范的发展道路；二是为适应司法机关和公民、组织进行诉讼的需要，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保证诉讼当事人行使司法鉴定权等方面，确立基本的法律制度。

《决定》明确规定了司法鉴定活动必须遵循合法、独立、客观、中立等基本原则。这些原则不仅体现了诉讼模式和证据制度的发展趋势，而且也符合科学实证活动和鉴定结论的本质特征。

在合法性原则中,规定了司法鉴定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违法的鉴定结论不得作为证据使用的原则;在中立性原则中,规定了侦查机关根据侦查工作的需要而设立的鉴定机构,不得面向社会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原则;规定了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不得设立鉴定机构,否则就有悖于法院中立、集中裁判和司法行政部门管理与司法鉴定执业相分离的原则;在独立性原则中,规定了各鉴定机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鉴定机构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不受地域限制,司法鉴定人应当独立行使鉴定权,不受任何干预的原则;在客观性原则中,规定了司法鉴定实行统一的鉴定程序和鉴定技术标准,科学、客观地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原则。

一、司法鉴定立法目的

【条文理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为了加强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管理,适应司法机关和公民、组织进行诉讼的需要,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特作如下决定:

.....

本条是关于司法鉴定立法目的的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决定》从管理立法的角度,比较全面地规范了司法鉴定业务管理范围、管理主体、各类司法鉴定机构与司法鉴定人的管理,以及诉讼主体、鉴定主体在司法鉴定活动中若干行为的管理。它简明扼要地调整了谁管理、管理谁、怎样管理的一些主要法律问题,是我国司法鉴定立法的里程碑,是司法鉴定法治化的新起点,是建立司法鉴定良好秩序的治本之举。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强化了对司法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规范管理,使司法鉴定管理工作逐步走上科学、规范的发展道路。

1. 对从事相关门类的司法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

诉讼中涉及的专门性问题的范围非常广泛,这就决定了司法鉴定的范围和对象是十分广泛的,可以说在诉讼中,各种科学现象和科技问题都有可能成为司法鉴定的对象。但是,从立法的角度来讲,不可能穷尽所有的鉴定事项和范

围,也就不可能对所有门类的司法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所以,根据《决定》,对于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司法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因此,《决定》第2条规定,对从事法医类鉴定、物证类鉴定、声像资料鉴定,以及根据诉讼需要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其他应当进行登记管理的鉴定事项的司法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实行登记管理制度。法律对上述规定事项的司法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明确规定了司法鉴定人和鉴定机构资格准入制度。

在诉讼活动过程中,司法鉴定是司法鉴定人运用自己所掌握的科学技术等专门知识对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一种活动。所以,为了保证鉴定结论的客观、公正,《决定》分别对司法鉴定人应具备的专业技术能力和鉴定机构应具备的基本条件进行了严格的规定。这一规定,可以视为我国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司法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资格准入制度。这一制度的确立,提高了从事司法鉴定的准入门槛,将有助于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统一管理,保证司法鉴定的质量。

3. 调整了鉴定机构的设立与管理,理顺了司法鉴定管理体制。

《决定》规定,侦查机关因工作需要设立的鉴定机构,不得面向社会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不得设立司法鉴定机构;这些规定,从体制上解决了我国长期以来在司法鉴定管理上存在的一些弊端,对于促进司法鉴定的科学发展,规范公安等司法部门的执法、司法行为尤其是司法鉴定行为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既是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的的基本要求,也是《决定》全部内容的精神实质。

4. 明确了司法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

根据《决定》,司法鉴定人应当在一个鉴定机构中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由所在的鉴定机构统一接受委托,在名册注明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司法鉴定实行司法鉴定人负责制度;司法鉴定人应当依照诉讼法律规定实行回避;司法鉴定人应当独立进行鉴定,对鉴定意见负责并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多人参加的鉴定,对鉴定结论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司法鉴定人和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操作技术规范;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司法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有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提供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后拒绝出庭作证,故意作虚假鉴定等情形时,应当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和刑事

责任。

(二) 为适应司法机关和公民、组织进行诉讼需要,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保证诉讼当事人在司法鉴定权利的行使方面,确立了基本的法律制度。

在法治国家中,诉讼权利是公民的基本权利,而鉴定的权利则是公民诉讼的有效组成部分。公民鉴定权利的确认和行使也要依靠具体的法律规范去实现,《决定》中的规定正是这一权利的基本保障。

现代社会中的司法活动的特点是,一方面各种社会问题和矛盾最终都将成为法律问题,另一方面越来越多的法律问题涉及多种社会现象和知识领域,使法律适用的领域越来越深广。在司法实践中,司法机关所面对的各种问题,实际上是各种社会现象和社会矛盾的综合集成和高度浓缩。随着现代科技的迅猛发展,各种成熟的科学技术、方法的广泛运用,不仅深入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而且也不可避免地进入了司法领域,如 DNA 技术、高精密度测量技术的各种新的鉴定方法等,均充分表明诉讼科学化是当今司法活动的客观要求。

司法鉴定是我国诉讼制度中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司法鉴定结论作为刑事、民事、行政诉讼三大诉讼法所规定的七种法定证据之一,不仅本身具有证据效能,而且对其他证据具有审查判断的功能,在证据体系中具有很高的权威性。鉴定活动本身应该以其客观性、中立性、科学性、权威性成为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和司法公正的基本保证,成为推动诉讼制度进一步完善的有力手段。因此,本法的颁布与实施,将有利于促进司法鉴定工作的统一规范管理,使司法鉴定工作朝着有序、合法、科学的方向发展,确保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

二、司法鉴定的基本原则

1. 司法鉴定合法性原则

司法鉴定合法性原则,是指司法鉴定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违法鉴定结论不得作为证据使用的原则。鉴定过程中主要体现为:鉴定主体合法;鉴定材料合法;鉴定程序合法;鉴定步骤、方法、标准合法;鉴定结果合法五个方面。

司法鉴定机构必须是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经过审批,取得司法鉴定权的法定鉴定机构,或按规定程序委托的法定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必须是获得司法鉴定人职业资格和执业许可证的自然人。

司法鉴定材料主要是指鉴定对象及其作为被比较的样本(样品)。鉴定对象必须是法律规定的案件专门性问题。而且鉴定材料的来源(含提取、保存、

运输、监督等)必须合法。

鉴定程序的合法性包括司法鉴定的提请、决定与委托、受理、实施、补充鉴定、重新鉴定等各个环节必须符合诉讼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定的步骤、方法应当是经过法律确定的、有效的,鉴定标准要符合法定标准。

鉴定结果的合法性,主要表现为司法鉴定文书的合法性。鉴定文书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鉴定结论必须符合证据要求。

2. 司法鉴定独立性原则

司法鉴定的独立性原则,是指司法鉴定活动必须独立进行,各鉴定机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鉴定机构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不受地域限制。司法鉴定人应当独立行使鉴定权,不受任何干预,以确保鉴定结论的客观性、公正性。司法鉴定活动坚持独立性原则与依法接受法律监督两者并不矛盾。

司法鉴定活动的独立性原则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一是司法鉴定机构要相对独立,社会鉴定机构必须是独立的法人组织,侦查机关内设的鉴定机构应当与侦查业务部门分离;二是司法鉴定人的活动,包括鉴定方案的制订、鉴定的实施、鉴定结论的提出、出庭质证等必须独立进行,司法机关和鉴定机构负责人不得暗示或干预;三是鉴定活动不受机关、团体、社会组织 and 个人的非法干预,诉讼当事人干扰鉴定活动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四是司法鉴定机构之间是平等、独立的,相互间无隶属关系,鉴定结论不受相互制约和影响,无服从与被服从关系;五是鉴定结论实行司法鉴定人负责制,多人参加的鉴定活动如有不同意见可分别写入鉴定书或作为保留意见处理,不能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办法强行统一。

3. 司法鉴定中立性原则

司法鉴定中立性原则,是指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在鉴定过程中必须站在科学技术的客观立场上,不偏向诉讼主体的任何一方。侦查机关根据侦查工作的需要而设立的鉴定机构,不得面向社会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不得设立鉴定机构。

这条原则是受司法鉴定为诉讼活动提供鉴定结论这一根本性质所决定的。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实现中立性原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鉴定活动必须严格遵守三大诉讼法规定的回避制度;司法鉴定人不得直接介入侦查、检察活动;二是实施鉴定仅对案件中专门性问题的科学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了解案情要全面客观,而不对委托方负责。

4. 司法鉴定客观性原则

司法鉴定客观性原则,是指鉴定结论的真实性和公正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司法鉴定必须遵守法定程序,自觉接受法律监督,这是坚持鉴定活动客观性的法律保证;二是司法鉴定必须坚持科学方法和技术标准,这是坚持鉴定结论客观性的科学保证。

【相关行政规章】

1.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

第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开展司法鉴定活动应当遵循合法、中立、规范、及时的原则。

第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组织所属的司法鉴定人开展司法鉴定活动,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统一的司法鉴定实施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

2.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

第六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科学、客观、独立、公正地从事司法鉴定活动,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遵守司法鉴定管理规范。

3.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2006年1月4日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提高司法鉴定质量,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以及国家有关司法活动、科学技术活动的规范要求,制定本程序通则(以下简称通则)。

第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开展司法鉴定活动,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通则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执行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开展司法鉴定活动应当接受国家、社会、当事人和委托方的监督。

4. 《公安机关鉴定规则》(公刑[2005]2243号征求意见稿)

第七条 公安机关的司法鉴定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规程,遵守职业道德,按照科学、客观、及时、准确、安全的原则,开展鉴定工作。

5. 《公安机关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3号)

第四条 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遵循严格、公正、及时的原则,保证登记管理工作的规范、有序、高效。